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安行审发〔2021〕3号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印发《2021 年度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

现将《2021 年度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对照职责分工和任务清单，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4 月 25 日

安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度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我市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开局之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创建办关于城市创建最新要求，为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创建工作，巩固上一年度创建优异成效，推动局机关和政务大厅城市创建、文明服务提档升级，助力全市文明创建工作攻坚新任务、取得新成果，现结合单位实际，特制订 2021 年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助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再创佳绩为目标，围绕市委市政府新一轮城市创建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强化窗口作风，提升机关创建水平，扎实推动文明服务蓬勃发展，进一步巩固单位创森、创卫优异成果，深化节能机关创建，不断强化大厅日常平安建设工作，形成“人人参与、共同创建”的良好氛围，努力打造清正廉洁、务实高效、群众满意的优秀服务窗口，全面完成部门创建各项任务和社区帮扶工作。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宣传引导，持续营造创建浓厚氛围

整合政务服务大厅资源，充分运用机关网站、微信平台、楼道走廊灯箱、LED 屏全天候滚动播放文明创建标语及各项文明活动。积极设立善行义举榜、制作桌牌、定期开展“学习型机关”讲座活动以及向中心各窗口发放新一轮城市创建宣传彩页，加大

宣传力度，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创新宣传载体，运用抖音、自媒体等新媒体传播方式，扩大宣传受众，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政务服务大厅各项亮点工作、文明服务措施，实现新旧宣传载体有机结合，展现审批服务崭新风采。协助帮扶社区开展“革除生活陋习、争当文明市民”专题活动，积极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群众对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和参与率，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二）提升环境治理，坚持保障大厅干净整洁

坚持落实单位门前四包责任，定期组织干部职工开展义务清扫，抓好中心内外环境卫生管理，营造干净整洁、文明卫生的服务环境。定期每月按时开展中心卫生环境大督查，随时发现问题，每月进行通报。持续做好健康机关建设，落实中心控烟工作，坚持健康体检和健康干预服务。做好中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重点做好对垃圾收集点、厕所、水房等部位的病媒防治消杀，积极宣传落实机关单位垃圾分类各项指标任务，坚持定期组织开展除四害集中消杀活动，完善“三防”措施，确保鼠、蚊、蝇、蟑螂等“四害”密度得到有效控制。

（三）强化绿化管护，不断推进绿色机关建设

加强中心办公区、大厅内外绿化管护，健全树木标识牌、爱绿护绿提示牌等设施，组织开展本单位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干部职工义务植树尽责率达到80%以上。指导单位内各科室采取见缝植绿、立体绿化、强化管理等方式开展植绿护绿和园林单位、绿化家庭创建，单位每个办公室摆放绿植花卉不少于3盆或人均不少于1盆，在楼道走廊摆放绿植，大厅设置绿植墙。

(四) 深化创文工作，有效提升文明服务水平

进一步加强创文和新民风建设宣传教育活动，巩固提升市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单位自身特色，深入开展各种主题活动，丰富单位文化生活，塑造行业文明形象。结合当前党史学习良好形势，以打造党史教育基地为重点，着力推动机关党建文化长廊建设宣传工作，依托“市民进大厅”系列活动为契机，吸引全市各部门、各团体、各学校前来参观学习，打造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明创建新品牌、新亮点。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动员单位职工参与到志愿者的行列中来，每人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时间 \geqslant 30个小时。利用善行义举榜，积极宣传身边好人好事，树立道德模范的良好形象，定期按季度开展红旗窗口、服务标兵、微笑之星，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和导向作用，调动工作人员工作热情，形成学习、崇尚、争当道德模范和先进典型的热潮。严格落实工作人员服务规范和监督管理标准细则，坚持每周开展“三项整治”活动，规范工作人员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推动大厅提质增效，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五) 加强平安建设，着力保障大厅安全管控

抓好单位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值班带班和日巡查、周检查、月督察制度。加强消防工作人员培训，认真做好单位内部配置的消防器材和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热情接待群众，树立良好形象，提高工作效率，强化服务保障，对办事群众做到文明礼貌、细致周到、热情服务。深入推进“十个没有”平安创建，开

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干部职工举报揭发涉黑涉恶线索，深入推动平安安康工作。

(六) 倡导节能机关，认真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认真践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规范设置节能、节水等环保标识。倡导干部职工绿色出行、低碳出行，开展“每周少开一天车”、健步走、登山比赛等活动，开展“推行绿色出行、践行绿色消费、推广绿色居住”为主要内容的绿色单位创建活动，积极推进以绿色示范单位为主体的生态宣传培育基地建设。

(七) 积极深入社区，扎实开展帮扶创建工作

对照创建标准，全面了解情况，根据帮扶社区实际制定出帮扶工作方案，解决好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组织、协调、督促帮扶社区按要求完成创建工作。配合市创建办开展的各项检查活动。

(八) 结合自身职能，创新做好创建工作

认真对照重点专项任务，积极做好窗口群众接待、文明服务、便民惠民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政务服务规范服务教育培训活动以及市创建办安排部署的其他阶段性创建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高度重视。为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全体干部职工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创建工作组织领导，强化创建领导小组责任

担当，按照新一轮创建工作重点任务，结合中心工作，制定具体方案，把创建工作与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细化考核指标，明确质量要求，认真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齐抓共建，形成合力。按照新一轮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精神，各科室、各成员要高度重视，强化参与意识，“走在前、做表率”，积极主动参与单位各项城市建设工作，通过全员渗透，激发干部职工创建热情，做到人人是城市创建的践行者、传播者。主动将创建工作与各自日常工作同安排、同部署，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丢分、谁负责”的原则，把工作任务进一步量化、细化、具体化，逐项逐条分解落实到相关责任科室和人员。

（三）规范资料，强化考核。按照市创建办总体要求，各相关文件、会议、活动、学习、讲座等资料应随有随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认真对照工作任务清单每一项测评指标，对标细致做好各类文件、图片、视频、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工作，做到不漏项、不偏差、不零乱，确保报送资料重点突出、规范有效，并对影响创建工作进度，工作不力的相关科室及人员追究责任。